

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豫工商文〔2015〕55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电子营业执照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工商局、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工商总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46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进一步重申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明确了以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专网为依托，以国家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根系统为信任源点，遵循国家工商总局的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，建立全国统一、布局合理、运行有序、安全可靠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，

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通行应用的目标；同时还提出了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工作中应遵循的“于法有据、应用为先、使用便利、免费减负、安全可靠”五项原则，确定了公示版和私钥版两种执照格式，并针对两种不同格式的发放范围、发放要求、应用模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为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现就我省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内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推行公示版电子营业执照，即市场主体核准登记后，工商部门同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布公示版电子营业执照。

二、根据企业使用需要，继续在郑州航空港区、济源等地先行向新登记企业试行私钥版电子营业执照，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安排，待时机成熟后，再逐步推广至其他类型市场主体和存量企业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年报公示、网络交易监管、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、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管理等领域的应用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功能，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。

四、各地在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免费减负原则，不增加企业负担，杜绝搭车收费、“体外”收费，不能委托其他单位发放电子营业执照。

各地对试点工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政策宣传

和经费保障，对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，可及时向省局相应处室反映，技术问题可与省局信息中心联系。

附件：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

2015年11月24日

